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20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各级机关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的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年2月4日（周二）13:00—17:00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2号

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1. 报名表(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打印,须在诚信声明中签字)；
2. 《北京市各级机关2020年招考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通知书》（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打印）；
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所在党、团支部开具的党员、团员证明材料；
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，须注明毕业生培养方式（统招、定向、委培等）；
7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；

8.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，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，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等同等次其它奖励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；

9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10. 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；

11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；

12. 个人简历一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资格审查工作将依据北京公务员局发布的《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及其他有关招录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。对于材料符合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，将进入我院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名单。凡提供材料信息不实、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取消该考生面试、录用资格，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 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件、资格（资质）证书等应在有效期内。

3. 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进入面试及后续程序。

4. 请报考人员近期保持通讯畅通，对资格审查有问题需要咨询的，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909372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政治部

2020 年 1 月 21 日